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4,538.325 万股，上限为 9,076.65 万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81 元 / 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因投资于公司 H 股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将届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公司问询，称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赎回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计划，相关操作将严格遵循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同时，深化落实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公司拟回购 A 股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81 元 /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4,538.325-9,076.65	0.5-1.0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15 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4,538.325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上限为 9,076.6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15 亿元。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	数量（股）	比例(%)
A 股	7,357,604,320	81.06	-	7,357,604,320	81.06
- 流通股	7,357,604,320	81.06	-90,766,500	7,266,837,820	80.06
- 限售股	-	-	+90,766,500	90,766,500	1.00
H 股	1,719,045,680	18.94	-	1,719,045,680	18.94
合计	9,076,650,000	100.00	-	9,076,65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21.81 亿元，同比增长 5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5.37 亿元，同比增长 18.52%；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498.53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63 亿元，同比增长 54.35%；净利润 90.57 亿元，同比增长 75.49%，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6.15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0.47%、2.13%、5.25%。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 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15 亿元，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因投资于公司 H 股的“长安资产?华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华泰 2 号资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存续期将届满，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姜健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赎回“长安华泰 2 号资管计划”份额 110 万份，对应总金额人民币 1,135,200 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 A 股期间无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及公司董事朱学博先生因“长安华泰 2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将届满，存在赎回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计划，相关操作将严格遵循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及公司董事朱学博先生回复，因投资于公司 H 股的“长安华泰 2 号资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存续期将届满，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存在赎回“长安华泰 2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计划，相关操作将严格遵循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共同或分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士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9836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0-02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 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A 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271,072,836	17.28	14.00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52,065,418	6.14	4.98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028,006	4.65	3.77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8,199,233	3.65	2.95
5	安信证券－招商银行－安信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545,593	3.36	2.73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6,720,811	3.35	2.7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921,488	2.28	1.85
8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7,863,160	1.87	1.52
9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962,174	1.85	1.50
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70,840	1.78	1.45

注：本公司 A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亦为 A 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9,000.00 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3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期限：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7,745,283.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754,716.9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 号）。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21,357.91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6,261.57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584.69
合计	48,875.47	28,204.17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3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3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3.55%或 3.95%或 1.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3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3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9,000.00
投资期限（天）	94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4 月 0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7 月 10 日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 -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5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9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 -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本金 × 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94 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0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04 月 03 日	3.60%或 4.00%	100,000,000.00	1,035,616.44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3,700.00	85,100.00	1043.98	18,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1%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7.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红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方	指	李红
上市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恒通股份 32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李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4821967********
通讯地址	山东省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
住所	山东省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李红持有恒通股份 14,433,717 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5.1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股本转增，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通股份 14,433,717 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5.1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恒通股份 321,800 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红	14,433,717	5.11%	14,111,917	4.99997%
合计	14,433,717	5.11%	14,111,917	4.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通股份 14,433,717 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 5.1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通股份 14,111,9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9997%。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李红

李红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水木清华小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4,433,717 股 持股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4,111,917 股 持股比例：4.99997% 变动数量：321,800 股 变动比例：下降 0.1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红

签字：李红

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圈一带”）及李红女士的通知，一圈一带所持产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44,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李红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1,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圈一带所持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09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李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111,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CJ6MJ9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7-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立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股东情况	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业务